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平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2日下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国阿拉巴马州 Amesino LLC（以下简称“美国 Amesino 公司”）在中国长春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公司拟与美国 Amesino 公司共同设立新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抗体平台合资公司”）。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平台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该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等。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美国 Amesino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于美国阿拉巴马州注册成立，至今为止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1500 1st Avenue North L109-unit33, Birmingham, Alabama 35203, USA。

美国 Amesino 公司创始人为自然人吴晓云先生，吴晓云为美国 Amesino 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美国 Amesino 公司 10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设立的抗体平台合资公司拟于美国特拉华州以 C 类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现阶段发售 1.5 亿股。新设立的抗体平台合资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告中“对

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美国 Amesino 公司

乙方：公司

1、抗体平台合资公司的成立

(1)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促使抗体平台合资公司于特拉华州以 C 类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名称由双方共同商定。

(2) 抗体平台合资公司的注册地点应由双方共同商定。

(3) 抗体平台合资公司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

2、融资与资本

抗体平台合资公司现阶段发售 1.5 亿股。甲方同意认购 1.2 亿股，占抗体平台合资公司 80%的股权；乙方同意认购 3,000 万股，占抗体平台合资公司 20%的股权。

3、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协议签订且生效后，抗体平台合资公司以美元转账方式，按照收购价格，将款项一次性转账至抗体平台合资公司账户。

4、管理与控制

(1) 董事会：抗体平台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指派 3 名董事，乙方指派 2 名董事。

(2) 董事的权力：在本协议期限内，抗体平台合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合理的商业惯例，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促成业务；促使抗体平台合资公司保存特拉华州法律要求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等。

(3) 首席执行官：抗体平台合资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将是吴晓云先生。首席执行官将控制抗体平台合资公司日常业务和事务，并有权代表抗体平台合资公司采取必要的行动，但根据章程细则或《特拉华州公司法》要求董事会或股东批准的行动除外。

5、进一步承诺

双方同意，如果抗体平台合资公司进行市场融资，融资估值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时的估值。如果低于估值的，则乙方对抗体平台合资公司出资的价格将

按较低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抗体平台合资公司应向乙方增发新股以弥补期间的差价。

6、不竞争条款

甲方同意，在双功能或多功能抗体技术领域，其不从事与抗体平台合资公司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或业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目前，双特异性抗体是世界抗体药物领域亟待攻克的难题。本次投资完成后，抗体平台合资公司将获得美国 Amesino 公司的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平台。抗体平台合资公司先期选择已知靶点进行二次开发，从而极大地减少创新药研发的风险，降低成本，加快产品开发的速度；后期将开发更具创新性的新靶点双功能抗体药物。同时，对平台衍生出的产品建立优质保护性专利，确保研发的产品受到二十年的保护期保护，同质竞争不会出现，合理的利润得到保证。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有利于在主营的生物制药领域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该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1）技术风险：

抗体平台合资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开发是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组成部分。在世界范围内，双特异性抗体药物的研发存在重大难题需要攻克。虽然美国 Amesino 公司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平台在技术上有独到之处，但产品的研制开发需要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

（2）管理风险：

抗体平台合资公司目前还属于初创研发公司，各方面资源有限。虽然核心人员对项目的驾驭能力比较强，但其经验主要集中在前期研发阶段，后期工艺方面尚待强力技术人员加入，存在无法把优秀的平台技术转化成合格产品的风险。

（3）商务风险：

由于抗体平台合资公司仍然处于项目的研发阶段，因此到项目研发成功尚需时日并有可能还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不能寻求到足够资金的支持，无法确定能否完成研发。因研发进度以及研发结果未能达到预期，存在下一轮融资（如

有) 每股价格低于公司本次投资每股价格的风险。

(4) 市场风险:

双特异性抗体药物的市场潜力吸引了包括诸多跨国药企巨头在内的很多生物公司加入到相关的开发研究中。如果其他企业的同类产品大量抢先上市,一定会抢占市场份额,从而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3、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抗体平台合资公司尚处于研发期,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收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该项技术的研发进展及结果确定。

六、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其他进展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